

從舊約看基督(十)耶和華拯救

前言〔以賽亞書〕

以賽亞〔יְשַׁעְיָהוּ〕的意思是「耶和華的救恩」，與耶穌的字根相似。以賽亞書將救主耶穌基督的屬性和作為，從各種不同角度詳細描述出來。祂是救主，也是審判的主；祂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人的兒子；祂是榮耀的君王，也是受苦的僕人；祂是得勝的元帥，也是審判萬有的主。整本聖經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(約 5:39)，以賽亞書 66 章如聖經 66 卷書，把基督的生平、屬性，和作為，和神要藉著祂做成的工作，完整呈現出來。

一. 道成肉身

舊約啟示彌賽亞的身分，祂有神性，也有人性；祂是神的道，卻成了肉身，住在人們中間(約 1:14)，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，神不再遙不可及，而是可觸可摸(約一 1:1-3)。

1. **神成為人**：基督是神的兒子，降世為人，成了血肉之體，與世人一樣(來 2:14; 4:15)。
 - a. 童女懷孕(賽 7:14)：應驗基督降生，祂是女人的後裔，不是從人〔亞當〕來的，而從聖靈來的(路 1:35; 太 1:18-23)。所生的必稱為聖，既是人子，也是神子。
 - b. 成為嬰孩(賽 9:6)：彌賽亞生為嬰孩，卻是奇妙、策士，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基督是神的奧秘(西 2:2)，在人性中隱含神性，在軟弱中顯出大能。
2. **聖靈同在**：從基督出生、事奉、死裡復活，聖靈與祂同在，印證祂是神兒子(羅 1:4)。
 - a. 神的七靈(賽 11:2-4)：基督具有七靈〔聖靈〕：耶和華的靈、智慧、聰明、謀略、能力、知識，和敬畏耶和華的靈。聖靈與聖父、聖子同尊、同榮(啟 1:4; 5:6)。
 - b. 聖靈膏抹：基督有聖靈同在(賽 61:1; 42:1)，被聖靈膏抹，使祂能行醫治的神蹟(賽 35:5-6; 徒 10:38)。醫治各樣疾病，叫死人復活，是彌賽亞記號(太 11:2-7)。
 - c. 聖靈澆灌：基督復活升天，賜下聖靈，澆灌凡有血氣的(約 16:7; 賽 32:15; 44:3)。成為聖徒的印記(弗 1:13)，作神兒女(羅 8:14)，得著能力行神蹟奇事(約 14:12)。
3. **三位一體**：以賽亞書常提到父、子〔彌賽亞〕、聖靈(賽 48:16; 59:20-21; 63:7-16)，啟示神是三位一體的屬性。基督表明祂與父原為一，認識祂和獨一的真神，就是永生(約 10:30; 17:3)，並指出聖靈從父出來(約 15:26)，與祂一樣的保惠師(約 14:16)。
4. **神人合一**：以賽亞書說到婚姻和新郎、新婦，或恢復婚約(賽 54:5-8; 62:4-5)，或婚筵上的裝飾(賽 49:18; 61:10)，象徵神和祂子民的關係。聖徒像童女許配給基督(林後 11:2)，要作基督的妻(弗 5:25-27)，妝飾整齊，等候進入婚筵(啟 19:7; 21:2)。

二. 完成救贖

彌賽亞要作救主，帶來安慰(賽 40:1-3; 路 2:25-32)，設立公理(賽 42:1-4; 太 12:17-21)，拯救祂子民脫離罪惡和死亡，與他們立永約，作聖潔子民，這都應驗在基督的身上。

1. **受苦僕人**：基督降卑成為大衛的根(賽 11:1; 啟 5:5; 22:16)，如以賽亞書 53 章描述受苦的僕人，無佳形美容，不受人尊敬，卻完成救贖，神就將祂升為至高(賽 52:13)。
 - a. 降到至卑：基督柔和謙卑，不受人服事，而是服事人，並作多人的贖價(太 20:28)。
 - b. 升為至高：基督由降卑升為至高(腓 2:5-11)，為聖徒作榜樣來跟隨祂(彼前 2:21)。
2. **為人代贖**：神的救贖是藉彌賽亞做成，祂擔當普天下人的罪(約一 2:2)，為人人嚐死味(來 2:9)，人使得救。基督成了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(約 1:29; 彼前 1:18-20)。

- a. 作贖罪祭：罪使神與人隔絕(賽 59:2)，彌賽亞代替世人的罪(賽 53:5-10)，擔當所有審判。基督成為贖罪祭(羅 8:3-4; 林後 5:21)，使神與人和好(弗 2:13-17)。
- b. 使人成聖：彌賽亞來，使人成聖，並要煉淨他們(賽 4:2-4)，使他們作神的兒女(賽 63:16)。基督藉著祂的道、祂的寶血，和聖靈，使人成聖(彼前 1:2; 約 17:17)。
- 3. **設立永約**：藉著基督，神要恢復祂與聖民破裂關係，像是召回離棄的妻(賽 54:6)。
 - a. 應許大衛：大衛預表彌賽亞，神要藉基督與聖民立永約(賽 55:3)，這約是新約，不是舊約(來 8:10-13)，藉基督的血所立的(路 22:20; 來 13:20)，成為永遠的約。
 - b. 赦免罪孽：神與聖民立新約，為要住在他們裡面(耶 31:31-34)，與他們相交，赦免他們的罪(賽 59:21)。基督的血洗淨人的罪(約一 1:7)，使他們作神子民。

三. 彰顯神國

以賽亞書表明彌賽亞帶來拯救，更是要實現神的國度，不是一次，而是兩次(賽 11:11)，耶和華的禧年和神報仇的日子(賽 61:2)。基督降臨帶下救贖，末日再臨將帶下審判。

- 1. **建立神國**：彌賽亞來要建立神的國(賽 9:6-7)，憑公義掌權(賽 11:1-10)，萬國都要歸服(賽 2:2-4)。曠野之聲為彌賽亞預備道路，宣告神國降臨(賽 40:3-5; 太 3:1-3)。
 - a. 地上國度：彌賽亞不止把神國帶給以色列，也給萬國萬民(賽 9:1-2)，基督就是世界的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(約 1:9)，並要門徒傳福音給萬民(可 16:15)。
 - b. 在人心裡：猶太人期待看見神的國，但神國卻在人的心裡(路 17:20-21)。基督升天後，賜下聖靈，神國臨到凡信祂，遵行祂旨意的人心裡(約 14:23; 太 7:21)。
 - c. 試驗信心：彌賽亞是試驗的石頭，要試驗屬祂的子民(賽 8:14; 28:16)，信祂的，不至羞愧；不信的，必被絆跌，不能進神的國(太 21:44; 羅 9:32-33; 彼前 2:6-8)。
- 2. **神國擴展**：彌賽亞來，從此神國就傳開了(路 16:16)，擴展到世界末了(太 24:14)。
 - a. 作神子民：當彌賽亞完成救贖，就要吸引萬民來歸祂(約 12:32)，過去不屬神子民的，都可與祂立約，作神子民，也成為神的兒女(賽 54:1-3; 加 3:26-29)。
 - b. 萬國來朝：彌賽亞作王，神的山必堅立，萬民要流歸這山(賽 2:1-5)，與以色列作神子民(賽 19:23-25)。基督登山，宣講天國教訓(太 5:1-12)，將福音傳給萬民。
- 3. **榮耀再臨**：彌賽亞建立神國，帶來和平，使人與神和好，也彼此和好，但先做工在人的心裡。末世，祂要榮耀再臨，那時，神國要彰顯在全地(賽 45:23; 啟 11:15)。
 - a. 得勝君王：彌賽亞第一次降臨時是謙卑君王，帶來救贖。末世再臨，祂是榮耀君王，要擊敗眾仇敵(賽 63:1-6; 啟 19:15)，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要歸服於祂。
 - b. 審判寶座：彌賽亞要建立榮耀國度，設立公義寶座，施行審判。萬民都要接受審判，命定他們的結局(賽 66:24)。末世，基督坐在寶座上審判萬民(啟 20:11-15)。
 - c. 新天新地：基督再臨時，將有新天新地(賽 65:17; 66:22; 啟 21:1)，死亡被吞滅(賽 25:8; 啟 21:4)，一切都要更新，列國要就近祂的光(賽 60:1-3; 啟 21:24)。

結論

以賽亞書起頭就呼天喚地，末了講論新天新地，中間則說到神是「首先的，是末後的(賽 41:4; 44:6)」，就如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顯明救恩的信息，藉著彌賽亞表明出來。基督降世，印證所有預言都要應驗，神的國已經降臨，救贖恩典也已展開，神的善工已經發動，等到末世基督再臨，神所有的應許都要實現，神的榮耀要充滿在天地之間。